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結果，本集團預期於回顧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少25%至35%。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之資料，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臨具挑戰之營商環境及回顧期內成本及費用上漲所致。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初步資料及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有關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